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佳雯

李兩岸

一、債務人李佳雯、李兩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玖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佳雯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李兩岸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26萬8,85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4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李佳雯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6萬3,90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李兩岸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
01 任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民  
02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  
03 清償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  
04 出查詢單一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34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63907 元	李佳雯、李 兩岸	自民國113年0 8月07日起	至民國114年0 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63907 元	李佳雯、李 兩岸	自民國114年0 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3907 元	李佳雯、 李兩岸	自民國113 年09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